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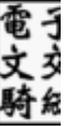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高士傑

電 話：(02)89689639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法務部調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6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北韓如何規避美國及聯合國制裁並進行洗錢以資助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活動一案，請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會(社)員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聯合國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所設專家小組於2017年2月27日發布之報告(下載網址：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17/150)及美國金融犯罪執法網(FinCEN)於2017年11月2日發布之公告(下載網址：<https://www.fincen.gov/resources/advisories/fincen-advisory-fin-2017-a008>)，分別提出北韓如何規避美國及聯合國制裁並進行洗錢以資助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活動之相關說明。

二、有關上開二文件涉金融機構應注意事項略以：

(一)北韓政府利用個人或登記於中國之人頭公司、貿易公司及金融機構等，從事不法金融活動，購買或銷售軍火暨相關物資。

(二)仍有聯合國會員國之金融機構為北韓銀行提供直接或間



調查局 1070103



10700002230

接通匯往來銀行帳戶(含過渡帳戶)之服務。

(三)指定制裁之北韓銀行以一般企業名義於境外設立代表辦事處，並繼續從事金融活動。

(四)FinCEN認定中國丹東銀行(Bank of Dandong)擔任北韓洗錢管道，爰禁止美國金融機構與丹東銀行及其代表人有通匯往來業務，並要求美國金融機構應對其國外通匯往來銀行帳戶採取強化客戶審查措施，以避免處理涉及丹東銀行之交易。

(五)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截至2017年9月21日為止，發布與北韓有關之制裁對象，計逾250人。

(六)FinCEN上揭公告同時提出北韓潛在不法金融活動之可疑指標(詳上揭FinCEN公告)。

三、除上開二文件外，英國智庫皇家聯合國防研究所(RUSI)及倫敦國王學院(King' s College London)於本(106)年亦分別發布「金融機構反資助武擴指南」(下載網址：<https://rusi.org/publication/other-publications/countering-proliferation-finance-introductory-guide-financial>)及「資助毀滅性武器擴散態樣研究」(期中報告下載網址：<http://kcl-digi-prod-wa-wordp-ne-04.azurewebsites.net/alpha/wp-content/uploads/sites/21/2017/02/Study-of-Typologies-of-Financing-of-Proliferation-Interim-Report-5-Feb-2017.pdf>)。

四、另併請提醒貴會(社)員，如發現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之交易，請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或「資恐防制法」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通)報，並注意該等

交易風險。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併請轉知外商銀行在臺分行）、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鴻堯先生）、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楊豐彥先生）

副本：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併請轉知所轄金融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018-01-03
12:49:5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